

2011报关员考试复习考点：管制的主要措施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6_8A_A5_E5_85_B3_c27_646553.htm 本文“2011报关员考试重要考点：管制的主要措施”，可以帮助大家准确把握报关员考试重点，准确理解知识点！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主管部门：商务部
发证机构：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级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

(一)管理范围

1、2008年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重点旧机电产品。

(1)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由各地外经贸委(厅、局)、商务厅(局)签发。在京中央管理企业的进口，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签发。

(2)重点旧机电产品：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2、2008年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47类。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和出口许可证管理。

(1)玉米、小麦、棉花、煤炭、原油、成品油六类商品的出口许可证，由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签发。

(2)大米、玉米粉、大米粉、小麦粉等31类商品的许可证由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

(3)钢、铝、消耗臭氧层物质、锌、部分金属及制品由各地方发证机构签发。

(二)办理程序

1、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在组织该类进出口应证商品前，经营者应事先向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可通过网上和书面两种形式申领。发证机构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进(出)口许可证。特殊情况下，进口许可证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

2、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前经营者应事先向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可通过网上

和书面形式申领。 申领时应由旧机电产品进口的最终用户提出申请，并且申请企业应具备从事重点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含再制造)的资质。 商务部正式受理后20日内决定是否批准进口申请，如需征求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意见，商务部在正式受理后35日内决定是否批准进口申请。(三)报关规范 1、进口许可证有效期1年，当年有效，需跨年度使用时，最长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 2、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且有效期截至时间不得超过当年12月31日。(2008年教材变动的地方) 3、不得擅自更改许可证证面内容 4、进出口许可证实行“一证一关”、一般情况下实行“一批一证”制度。如要实行“非一批一证”，发证机关在签发许可证时在许可证的备注栏中注明“非一批一证”字样，但最多不超过12次。 5、对于大宗、散装货物，溢装数量不超过进口许可证所列进口数量的5%，其中原油、成品油溢装数量不得超过其进出口许可证所列数量的3%。 6、国家对部分出口货物实行指定出口报关口岸管理 (1)锑及锑制品指定：黄埔海关、北海海关、天津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 (2)轻(重)烧镁出口许可证由大连特办签发，指定大连、天津、青岛、天津、长春、满洲里为出口报关口岸。(3)甘草指定天津海关、上海海关、大连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甘草制品指定天津海关、上海海关为出口报关口岸。(4)蚕食类(参见教材62页) (5)以进口原木加工锯材复出口方式出口的锯材(参见教材62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